

對我國高齡化社會福利政策之期待

江亮演

我國人口結構，到民國 82 年 9 月底 65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有 148 萬 5,200 人，占總人口之 7.09%，已達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所訂的高齡化社會指標。其後，我們的老人比率也逐年增高，到民國 91 年 9 月底 65 歲老年人口增加到 201 萬 3,147 人，占總人口的 8.95%；民國 93 年 5 月底老年人口增加到 211 萬 2,571 人，占總人口的 9.33%。依據行政院經建會民國 93 年 7 月的推估我國老年人口，至民國 110 年將達 402 萬餘人，占總人口的 16.88%，至民國 116 年老年人口估計會達 490 萬餘人，占總人口的 20.69%，即每 5 人當中就有 1 人是老年人。到民國 130 年老年人口估計會達到 660 萬餘人，占總人口的 30.25%。

目前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等三大都市其老年人口比率是比其他縣市，尤其是偏遠地區為高，但現在這些縣市其老年人口也正在加速增加中，再過幾年後，這些地區也都會趕上或接近大都市，也許不到民國 130 年各縣市的老年人口比率都有可能超過 30% 以上。從上述的高齡化社會之快速變遷來看，將會引發新的需求與問

題，因此，政府及民間必須關注這些社會新趨勢，而須未雨綢繆及早作好規劃與因應對策以及有效措施，如擬訂理想政策、修訂相關法規與健全制度以及建立公平合理的服務輸送網絡，有效落實老人福利事業等。展望不久將來我們的所有老年人都能過著有尊嚴而自主的晚年生活，因此對我國高齡化社會福利政策的期待可歸納為下列幾項：

一、建立國民健康管理制度，減輕國家醫療費用之浪費與負擔

這一、二世紀以來美國人的平均壽命一直持續地增高，在西元 2003 年時創下 77.6 歲的歷史新高，不過伊利諾大學芝加哥分校公共衛生學系歐山斯基教授所領導的研究團隊，在 2004 年 3 月 17 日的一份研究報告卻指出，1980 年代到 1990 年代之間，美國成年人中過胖者的比率，以每十年就成長 50% 的速度在增加中。目前不但每 3 個美國人就有 2 個人過重，而且有超過 900 萬名兒童過胖，這些過胖的兒童到中老年時，就容易罹患糖尿病、腎臟病、

高血壓、心臟病以及癌症等，不易醫治的慢性疾病。這樣，不但影響國民的健康，縮短國民的平均壽命，而且也會增加國家的醫療費用支出（張其賢，民 94）。我國也可能有同樣的問題，因此，為不拖垮社會安全制度與為了增進國民健康，我國必須及早建立從小就給予健康管理的制度，如指導國民營養、提高保健醫療知識與服務、控制國民體重及篩檢或預防各種疾病等的國民健康管理。若一般國民即由社區或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負責辦理，若學生即由各級學校與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共同負責管理，以減輕國家的醫療費用負擔及增進國民的健康。

二、建立社會福利、醫療保健 （含全民健保及在宅介護 保險）與老年生活整合，促 進老年生活快樂生活的制 度

除了無房子居住或非入院治療不可之患病老人外，其餘的老年人都可自主地住在自己的家裡。平時有需要福利服務者，可透過社區照顧或志願服務的低費或免費在宅服務；若生病者即可接受健康保險所提供的免費醫療機構之在宅醫護照顧服務；若臥病（癱瘓）者即可獲得介護保險所提供的免費日、夜間在宅介護服務；其他，如老年年金即可作為老年生活費用的來源。如此，老人就可安心在自己的家中過著有尊嚴，不會緊張的快樂老年生活。

三、營造理想鄉村型與都市型 的老年生活環境

（一）鄉村型老年生活環境

各級政府或農會、漁會等機關、單位，應積極營造能吸引本地或外地的退休老人喜歡居住的鄉村環境，尤其是曾有鄉村生活經驗的退休人員，使其回歸鄉村而度過其快樂的晚年生活。所以，我們必須提供優質理想的住居環境與生活條件，如提供優惠的二代或三代購屋或修造房子與室內各種設備的貸款。同時，應訓練與輔導有意投入鄉村各種產業的退休者就業，以及辦理或建立農耕或農產品推銷之資訊網路（站），促進鄉（農）村經濟發展與提高居民，尤其是退休老人的生活水準。除此之外，更應加強社區照顧工作，尤其應以在宅服務或在宅介護、護理服務等之社區福利方式，協助老人生活，促使老人在地老化。

（二）都市型老年生活環境

在都市的老人住宅與上班族的不同是老人生活的時間幾乎都在同一場所。因此，希望有良好的環境使其日常生活容易活動，縱使健康不好也不會發生事故的安全住宅。但是，實際上退休後或病癒後出院而沒有地方住的老人及因都市再開發或土地地價高漲而被迫搬離的老人，住在充滿噪音公害，或居處狹小等惡劣環境而有害健康住宅的老人是越來越多，尤其獨居老人，擁有自己的房子者不多，而常淪落為居無定所者卻不少。如果有福與子女同住者，老人也少有個人專用的房間；同時

由於與家人住在一起而常發生種種衝突，無法安寧過日子的人也大有人在。因此，我們要有都市老人住宅對策，提供三代同堂或鄰居的公營住宅、老人親子家庭的公營雙人住宅、特定目的之公寓、單身獨居老人公寓以及把現成公寓改造為老人夫婦或獨居老人居住的公寓等。同時也要推動老人無障礙環境措施，如協助改造老人廚房、臥房、廁所、浴室以及提供無障礙環境的巷道、馬路，方便輪椅族的老人獨立生活居住。

◎、◎應↓0結構老化而重新 修訂老人福利政策與制 度、改善稅制以及退休 人員等以遏止國家財政之 惡化

人口結構日益老化，若不重新考慮老人福利制度與修改稅制，以及退休制度者，不但會面臨到國家財政的惡化，而且也會威脅到社會福利政策的財務危機。我們已經邁入高齡化社會，為針對老人福利的計畫必須不斷增加預算，如優渥的軍公教人員退休金、勞工退休福利擴及到臨時雇用人員，老人醫療保健的保障等所需經費，將會構成國家財政繁重的負擔（陳宜君，民 94）。如果我們不想增加年輕一代的重擔者，除作好上述的國民健康管理外，就必須及早修訂目前的老人福利政策與制度，修改不合時代的稅制，以及在不影響年輕人就業機會之下，彈性運用老人人力等，以減輕國家財政的壓力與負擔。

(一)社會福利政策與制度

1.善用志願服務資源：透過志工參與社區福利，如老人諮詢、老人在宅或介護服務、協助老人日托與社區老人安養或療養機構，以及老人福利中心等老人社區照顧服務。

2.強化使用者付費制度：除低收入者外，一般使用老人福利有關機構等資源者，必須依其經濟能力收費。

3.老人福利機構設施地方化（社區化）：除了非中央政府設立不可之機構設施外，一律由地方政府來負責，並以公辦民營或委外方式辦理，而嚴格監控經營之服務品質，以減輕中央政府財政負擔。

4.硬性規定大、中型公私立醫院附設免費或低費及自費的老人安養或療養、失智（痴呆）老人收容機構以及老人精神病院，充分利用社會資源，減輕國民或國家的負擔。

5.獎勵各大、中型企業機構單位，提供自己員工之在宅醫療（含巡迴醫療車）服務或在宅介護服務；同時也應獎勵企業者為退休人員轉至其他無年齡限制之工作部門工作，或輔導自己老年員工轉業以及組織退休人員志願服務團體，為自己員工或社區服務。

(二)稅制改革與重新檢討老人福利政策

美國總統布希在今年 3 月 2 日發表 2005 年國情咨文演說時，提出內政、外交二大政策作為未來 4 年施政方針，尤其提出雄心萬丈的社會福利政策改革計畫，以免美國社會福利制度財政的破產；並希望國會擔起政治風險，與白宮合作「強化及拯救」美國的社會福利。

根據現制，美國勞動人口必須將課稅收入的 6.2%（薪資稅）繳交給社會福利，雇主也須提撥同等數額稅金，來維持退休制度。而依據布希總統的初步構想，55 歲（含以上）的美國勞動人口，可以把這筆稅金的一部分（最多為薪水的 4%）轉入所謂的個人投資帳戶（個人退休帳戶），然後用於投資股票及債券，並只限在退休後才能提領。新制若實施，雖對現年 55 歲以上者是不會受到改革的影響，但 55 歲（含 55 歲）以下的美國勞動人口，其退休金保障金額就會降低（吳直耕，民 94）。布希總統除此主張之外，還要求國會正視簡化稅制，延長減稅年限等的制度與措施。

布希總統雖提出整頓社會福利制度財務危機之計畫，但在健保支出急遽成長的問題上，除表示希望醫療照顧（Medicare）的新處方，能夠減少住院與開刀手術的支出外，並未提出任何具體有效的方案。不過，美國政府多年來提供老人的福利支出已經產生某種效應。自 1975 年起，美國 65 歲及以上的家庭成員其收入增加逾三分之一，45 歲以下者則未增減；過去被視為貧窮人口的老人，如今卻擁有幾乎相當於全美平均水準的收入。因此，政府過去補助老人，的確是有其必要性，但現在該是檢討的時候了，年齡應否構成補助的條件或資格，我們有須要重新考慮（陳宜君，民 94）。

從上述美國人口老化，而必須重新考慮社會資源的分配，大膽改革社會福利制度的情形來看，我們有必要參酌美國的稅制及其社會福利制度的改革，而重新檢討

修訂我國老人福利政策，從救貧的政策邁向一般老人福利的政策，如前述結合福利、醫療介護及年金保險為一體的服務等。

(三)彈性運用退休人力資源

1.鼓勵退休人員參與志願服務工作，並加強志工組織與訓練，促使退休者都能運用其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去幫助別人之不足而再貢獻社會，過著有意義快樂的晚年。

2.輔導非營利組織積極參與慈善事業，使其成為獨立扮演政府與企業以外非營利為目的之第三勢力團體，並促進其良好的志工管理與運用，協助社會福利之發展。尤其應把所有非營利機構（組織）整合起來成立全國性非營利社會福利協會（聯合會），從事培養國民參與志工的思想，以保護自然環境、文化財、傳統技藝以及加強國民自治能力、關心社區連帶、支持社區福利與營造社區需求之契機來推動老人、單親家庭、身心障礙者等的家庭福利和社區照顧之志願服務活動。

3.放寬機關、機構、學校、團體等用人的年齡限制，彈性運用老年人才。輔導將退休而有意繼續工作身心健康者，從事有酬而不占名額，老年人可勝任的工作，以應付人口日益老化找不到人才或老年人才浪費的社會問題。公立者由政府規定彈性用人或延長退休年齡的政策者外，私立或其他民間團體，其任用人員，年齡應由該用人單位自訂。如此，不但合乎時代需要並可增加課稅基盤（數量），減輕國家財政負擔，而且也可充分利用老年人力資源，減少老年人力浪費及無事可做的老

人，促進老人身心健康的快樂生活，而減少國家對老年人醫費用之負擔。

4.提供老人再就業機會。美國在 1900 年時，65 歲以上退休老人想再就業者約有 33% 是男性，0.8% 是女性，但到 2003 年時，男性卻降為 25% 左右，相反的，女性卻上升至 10%，所以，男女合併起來卻有 35% 的老人想再就業率。在這些再就業的老人當中，黑人女性的再就業率超過白種人，這種現象是顯示弱勢的家庭為其生活，不得不退休後再就業。因女性較男性容易找到工作，而出來就業，以減輕其家庭的經濟壓力。不過任何國家都一樣，老人再就業其工資待遇通常都比一般的勞動者低。

美國退休老人再就業比率，在 1995 年為 12.10%，至 2003 年卻上升至 16.80%，這與日本或我國老人再就業率逐年下降是有很大差異，其主要因素可歸納為下列四項（美國人口資料局「2003 World Population Data Sheet」）：

(1) 農業、礦業和鐵路業的需要，從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被僱用的勞工已經體衰年長，但年輕者又不喜歡這些工作，這些年長的勞工又未具足夠的教育學歷或技術訓練，不易轉業，而他們也不改他業。美國的農業或礦業雖有些衰退，但其從事的人口仍多，不像日本從事農礦業的人口在 1950 年的 50% 滑落到 2003 年的 5% 不到，所以，日本的老人再就業比率也就年年下降。

(2) 商業已經逐漸從老舊的工業區遷離，但年長的勞工還是有濃厚的思鄉情

節，定居在這些蕭條沒落的城鎮，以作在地老化的計畫。

(3) 雇用實務的年齡歧視，連結非專業的影響及經濟蕭條，致使產生一群中高齡長期失業及尋求就業的勞工，因此，一有就業機會就會把握良機就業，增加美國老人再就業的比率。

(4) 延長退休年齡，美國退休年齡原訂為 67 歲，現在改為 70 歲，所以 65 歲~70 歲之間老人從事工作者增加。

我們與日本和美國 65 歲以上的老人一樣，想再就業的人數是年年增加，如日本在 1986 年 9 月調查想長期工作老人占 44.7%，只想工作到 70 歲者占 5.8%，二項合計共 50.5%；到 1991 年 9 月調查想長期工作者占 54.9%，想工作到 70 歲者占 3.9%，二項合計共 58.8%；到 2003 年 5 月想長期工作與工作到 70 歲者已達 60% 以上（日本 2004 年厚生勞動白書資料）。雖然臺、日、美等國老人很想再從事有酬工作者不少，但實際上，除美國少有變動外，我國與日本老人就業，尤其是日本老人再就業率是逐年降低，如 1962 年的 38.1% 降到 1980 年的 25.7%、1994 年的 24.3%、2003 年的 21.8% 等。日本的老人再就業率下降的最大原因是從事農、林、漁業的人口減少，而這些行業本來就是老人主要的工作之一（日本 2004 厚生勞動白書資料）。不過因日本政府厚生勞動省有健全的中高齡者就業訓練與輔導，尤其有獎勵企業雇用中高齡者的再就業措施，同時，非農林漁業如服務業等的老人工作機會也有稍微增加，所以，雖農林漁業的老人工作機會大

減，但老人實際工作的比率只有小降，而維持目前的 21.8% 左右。日本雖然老人工作機會比以前減少，但他們的老人所得保障，尤其國民年金，即其保障老年生活年金的制度卻越來越健全，年金給付的金額也依物價合理調整，加上他們有勞動的厚生年金以及附加年金等可保障老年人的所得，因此，他們老人雖難找到工作，也不致於影響其晚年生活水準與品質。

我國依行政院民國 93 年統計資料，中高年勞工退休仍有再就業的打算者雖年年增加，到民國 93 年時占 38.8%，這與日、美國家的中高年者想再就業超 50% 以上的比率來看，我們的老人除了有經濟負擔的壓力者才會想再就業外，一般人很少退休後想再就業。不過這與日、美的老年人的想法、看法有點差異，他們除經濟壓力之外，有很多老人都想透過再就業而達到有社會參與感或成就感使生活更有意義，以及認為工作是有益健康等。又依行政院主計處 65 歲老人就業率歷年統計資料來看，民國 73 年時老年就業人口約有 11 萬 4 千餘人，其老人就業率約為 9.03% 左右；民國 78 年老年就業人口約有 15 萬 2 千餘人，其老人就業率約 10.32%；民國 93 年時老年就業人口約有 16 萬 1 千餘人，其老人就業率降為 7.42% 左右。我國老年就業率年年下降，主要原因也是從事農、林、漁業的老年人口減少，但老人從事非農、林、漁業如服務業等職業的人口卻增加不多。何況我們並無健全的老人所得保障，尤其無國民年金制度，除敬老津貼及老農津貼外，一般老人並無領到老年國民年

金，無法保障老人晚年生活之安全。所以，我們為保障老年人生活安全，有需要訂頒推行國民年金制度外，也須如美國推行老年志工有車馬費等的志工制度或鼓勵老年人再就業或延長退休年齡等的各種措施。同時也要如日本一樣，訂定中高齡再就業制度，訓練與輔導老年就業，並獎勵企業雇用老年人，尤其私部門可自訂延長退休年齡等的措施。如此，才能使有意而健康的老人出來工作，也才能使要人而找得到人，而要工作的老人也能找到工作，如此才能合乎高齡社會的潮流，否則不但浪費國家財政經費，而且也浪費銀髮族的人力資源。

五、確立新的社會安全制度

(一) 家庭結構改變與社會安全制度的角色功能

1. 家庭結構的核心化，尤其老夫老妻的家庭或獨居老人的家庭急增，其對社會性支援的必要也越來越高。我們的社會安全制度，如何發揮保障老人的生活，如何扮演保障提供勞動、提高老人生活品質等的物質生活及休閒娛樂的精神生活等之角色。

2. 社會安全制度要扮演補充家庭功能不足的角色，如對老年期的所得保障，尤其對家中有臥病的老人家庭，如何去減輕老人家族對老人介護照顧的壓力或就業與照顧高齡家族均能兼顧的協助，並建立社會支援網絡之體系等，來補充高齡社會之家庭生產或勞動（就業）功能的不足。

3. 社會安全制度與私人或民間私部門

提供扶養之關係，爲了國民生活之安定，其費用應由誰來負擔呢？因爲社會保險費提高或租稅增加也很難作好社會安全制度，但若社會安全制度很落實的話，即除低收入者外，醫療或社會福利是應由使用者個人負擔；其他如介護、扶養等即由家庭、企業或政府共同來負擔。若要減輕企業對社會福利方面的負擔者，即公家負擔就要增加，相反，若抑制公家的負擔者，即個人或企業的負擔就增加。所以必須建立合理而公平的新社會安全制度，提供核心（小）家庭，多元社會的社會性支援以發揮家庭救助功能。同時對疾病、傷害服務等是應由全民健保制度來照顧，並儘量減少不合理的健保資源之浪費，如減少不必要的開刀、住院及在國外長期居住不繳納保費，或非長期住在本國的外籍人士應限制其免費醫療條件與資格，以免浪費醫療保健資源。同時對迅速高齡化社會的老人介護，其費用也必須考慮到老人的家庭經濟能力，建立一理想的高齡者介護保險制度。

社會安全制度是補充家庭功能之不足，必須在家族自己努力且已盡力仍然無法應付時，才由社會安全制度發動社區、志願服務的互助網絡或企業等來支援。不過社會安全制度是須要全體國民的支持，才能充分發揮社會安全制度的功能與扮演保障國民生活安全的良好角色。

(二) 社會經濟條件的變動與社會安全制度的作法

1. 經濟安定成長之下，才能追求有效率的社會安全制度。因社會經濟發展，社

會變遷劇烈，而使核心家庭與少子化的普遍化、高齡人口增加等，造成許多社會問題，尤其是老人的扶養，將會大幅度增加社會安全制度的經費。所以，今後必須改進各種經濟結構，維持經濟活力，確保經濟安定成長，這樣才能促使社會安全制度費用負擔的合理化，也才能追求確立有效率的社會安全制度。

2. 因應社會變遷有必要追求社會安全制度的長期安定。社會安全制度的發展背景是高度經濟成長，都市化、工業化、自營業者的減少與國民勞動（勞工）化，工業結構的改變使社會產生劇烈變遷，也使社會安全制度受到極大影響。先進國家的年金制度，如基礎年金制度及國民年金制度的創立，使所有國民都要負擔費用。醫療保險制度也隨著社會變遷，使被保險者的結構或保險費以及保險給付等方面的個別差異也越來越大。因此，爲追求制度長期性安定對策而有必要重新檢討社會安全制度。

3. 模仿歐美先進國家所建立的有效率社會安全制度。歐美各國建立有效率的社會安全制度是他們共同的課題，很多先進國家，依高齡化的進展或醫療技術的進步，建立高價醫療費用的正當性之有效率制度。並且從廣泛的經濟市場，即從如何去維持國際競爭力的觀點，大膽去推行醫療保險制度之改革，以及提高年金支付開始的年齡與年金給付的正當化。我國今後也須考慮到高齡化社會的來臨及後期高齡人口的急增，及早建立有效率的社會安全制度。

(三) 確立有效率的社會安全制度的方針

1. 從有效率的觀點去修訂現存的各種制度。我們可從修正各種制度不合理的地方開始，例如必須介護的老人，長期入院占病床，這對老人患者長期住院也不舒服，對需要病床的患者無法入院也不公平，所以常受大家批評。因此，如何使健保與醫療（介護）、福利、年金，三位一體（三合一），提供家庭、醫院的合理費用與有效的高齡者介護制度。同時也應依各種制度的功能與所提供的角色，去修正調整現行措施。以及檢討以後所得保障與世代間扶養等之年金給付，達到公平合理的保險費負擔或利用者負擔（使用者付費）的制度。

2. 要有有效率的實施體制。公家制度常常被批評為無效率的制度，但是社會安全制度實施，最重要是要有效率的組合，社會服務的提供，是要盡量去促進民間活力的產生，在競爭原理中去追求確保有效率的動力。當然有時候只提供民間的服務是不夠的，有需要大家分擔各種角色而提供適當的、有效率之服務。

3. 從有效率觀點去要求受益者負擔。社會安全制度是社會全體相互扶助為其基本原則，對正當的受益之看法是有必要。對受醫療或介護等的服務者要防止其過度使用，為追求社會資源作為有效率的社會安全之利用，要求受益者負擔是應該。

(四) 確保社會安全制度的公平為目標

1. 高齡者也應如年輕世代一樣參與社會安全制度而負擔其應負的責任。高齡者若其經濟不遜於年輕世代者，今後在急速

的高齡化進展當中，為確保世代間的公平，不應區別高齡與否，應依其經濟能力負擔其應負的部分之金額（經費）。使高齡者與年輕者同樣，作為支持制度的一員而參加社會安全制度。

2. 從世代間公平觀點，負擔養育子女與扶養老人者的家庭，應多分配些社會安全資源。高齡化、少子化進行當中，在養育子女及扶養老年父母者在具有社會價值的認識之下，為支援這些家庭，確保世代間的公平，今後社會安全資源必須給這些育子、扶養老人的家庭等更多資源。

3. 醫療保險相關的制度，高齡被扶養者的定位有必要加以檢討。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家長及其家庭成員均為被保險人，必須繳納每個被保險人的健保費。但無獨立經濟能力的高齡被扶養者是由其子女扶養，由扶養者負擔保費。但今後年金制度推行，高齡者的經濟狀況有可能改善，所以，有必要預先作因應措施，訂定理想的制度。

(五) 為邁向建立有效率公平的社會安全制度，有必要尋求國民的意見

為因應高齡者世紀的新需求，需要建立有效率而公平的社會安全制度，來解決堆積如山的社會問題。社會安全制度是從各種各樣生活上問題，去保障國民生活的一種社會制度。因應家庭的變遷或社會經濟條件的變化，而不斷的修訂社會安全制度。依時代潮流、個人各種價值觀，而確立能促使國民過著自由有尊嚴地生活的基礎。因此，為使社會安全制度更具有意義，每一國民都需關心，並要求國民熱烈去討

論及反應意見，以便建立一良好的社會安全制度。

總之，為因應急速高齡化社會的到來，我國必須及早提出適當的老人福利政策，例如以福利、保健醫療（介護）、年金的三合一體制，使老人在宅自然安舒老化，走完人生為基礎，而提供家事支援、在宅介護、緊急通報服務、飲食服務，同時也應提供高齡者住宅或其他安養機構之老人之家，有醫療照顧的療養機構之老人之家、長期療養及失智老人收容設施等等服務。除此之外也應加強營造高齡者社會

參與的環境，如老人大學、老人文康中心，老人社會活動中心、老人志工服務以及營造都市型、鄉村型老人居住環境及提供老人職業訓練與就業，促進高齡者在地老化。更重要的是我們如何因應社會變遷家庭結構、經濟條件變動而建立一公平合理而有效率的社會安全制度，扮演良好照顧高齡化社會老人之角色，而充分發揮社會安全制度之功能。

（本文作者為玄奘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教授）

📖 參考文獻

- 內政部社區發展雜誌社（1994）我國老人福利工作執行概況，臺北市：社區發展季刊，67。
- 日本厚生白書（1996）邁向新社會保障制度的確立，厚生問題研究會。
- 日本厚生勞動白書（2004）老年再就業之探討，厚生勞動問題研究會。
- 江亮演（1986）社會安全制度，臺北市：五南圖書公司。
- 江亮演（1988）老人福利與服務，臺北市：五南圖書公司。
- 江亮演（2004）社會福利導論，臺北市：洪葉文化事業公司。
- 江亮演、余漢儀、葉肅科、黃慶鑽編著（2001）老人與殘障福利，臺北縣：國立空中大學。
- 美國人口資料局（2003）World Population Data Sheet.
- 徐麗君、蔡文輝（1985）老年社會學，臺北市：巨流圖書公司。
- 張其賢（2005）美國國民健康與醫療費用之支出，自由時報。
- 陳宜君、吳直耕（2005）布希國情咨文，主打社福改革，自由時報。
- 蔡宏昭（1989）老人福利政策，臺北市：桂冠圖書公司。